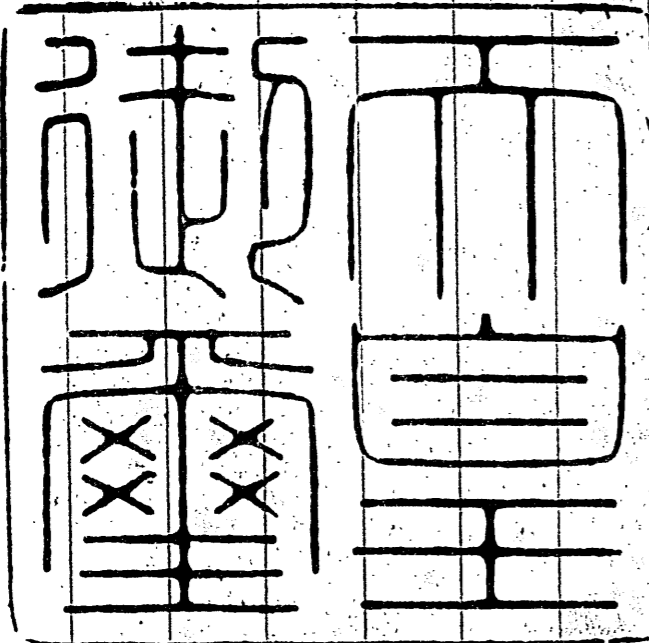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十八號

朕昭和十六年勅令第千十一號臺灣住宅營
團等ニ關スル民法及非訟事件手續法特別
ノ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二十年二月三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小澤 國昭
内務大臣 大達 長雄

勅令第四十八號

昭和十六年勅令第一千十一號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項中「農業實行組合」ノ下ニ「並ニ臺灣護國勤勞團」ヲ加フ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内閣